

齐政发〔2024〕12号

齐都镇人民政府
关于成立齐都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
并进一步做好四普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：

按照区统一部署，为有效推进齐都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（以下简称四普）工作，经研究成立四普工作专班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并就进一步做好四普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齐都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

“四普”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谋划、系统推进我镇普查工作。齐都镇党委书记王鹏同志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镇长刘菁华同志任副组长，有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。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王 鹏：镇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刘菁华：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杨 峻：镇党委副书记、政协工作室主任

徐健淋：镇党委副书记、南马社区总支书记

刘永刚：二级主任科员、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
主任

成 员：付建营：镇人大主席

鹿 旭：镇党委委员、政府副镇长、石桥社区总支书记

李 彦：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付家社区总支书记

孙 宁：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城市社区总支书记

毕 凯：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古城社区总支书记

贾 滢：政府副镇长、城里社区总支书记

王连国：政府副镇长

常文静：政府副镇长、西关社区总支书记

二、成立齐都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四普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镇四普办）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决定，组织协调文物普查工作，推动全镇实施文物普查。镇四普办公室设在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，刘永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镇四普办分设综合组、业务组 2 个工作小组，负责具体任务落地落实。根据实际工作，采取集中办公和非集中办公相结合方式。

（一）综合组

组 长：徐国军

成 员：崔双赛、王清波、崔宁坤、王希亮、张学奎

职 责：对上对下沟通对接；统筹组织齐都镇四普工作会议；组建齐都镇普查队伍；组织齐都镇文物普查培训班；负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具体实施；编发普查信息和工作简报，通报普查进展与成效；对网络和社会舆情进行监测；负责管理督促各村、社区开展普查工作、督导全镇普查工作以及落实区四普办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业务组

组 长：祝雪飞

成 员：孙国祥、胡兆义、石怀炜、王向永、孙毅、徐志强、朱悦聪、高腾飞、刘燕

职 责：根据镇四普工作专班部署安排，与镇普查队伍对接，实地组织、参加、督导全镇普查工作，并对村、社区四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把关，保证普查数据信息质量；落实区、镇四普办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充分调动力量，组建普查队伍

各村、社区普查机构确定1名四普工作联络人尽快报镇四普办，便于普查工作对接沟通。于4月25日前报镇四普办备案。

四、畅通信息渠道，及时通报情况

镇四普办建立信息通报制度，定期通报四普工作进展情况。设立专职通讯员，负责对接四普工作动态、工作进展、经验做法、感想感悟等信息。各村、社区要及时整理、提炼、报送四普工作信息，经镇四普办审核后，由镇四普办联络人统一报送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综合组：徐国军，电话：0533-7826019

业务组：祝雪飞，电话：0533-7826019

齐都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3日